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23號

原　　告　陳玉釗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伯洋

被　　告　黃興華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61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國忠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李雅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蕭怡綸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